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528000

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石湾公园内陶创客会馆（原鹰牌会所）一层
102-103 室 佛山市禾才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罗凯欣(0757-83130012)

发文日：

2023年03月20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：202222828599.0

发文序号：202303200140407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：佛山亚凯集成房屋科技有限公司

发明创造名称：一种拼装结构防水集装箱

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4 条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244、272 号公告的规定，申请人应当于 2023 年 06 月 05 日之前缴纳以下费用：

第 1 年度年费 90.0 元 已费减 85%

附已缴费用情况：年费 90.0 元。

申请人按期缴纳上述费用的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在专利登记簿上登记专利权的授予，颁发专利证书，并予以公告。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。

申请人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上述费用的，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。

提示：

专利费用可以通过网上缴费、银行/邮局汇款、直接向代办处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缴纳。缴费时应当写明正确的申请号/专利号、费用名称及分项金额，未提供上述信息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。了解缴费更多详细信息及办理缴费业务，请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。

审查员：自动审查

联系电话：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：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200602
2022.10

纸件申请，回函请寄：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，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，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

528000

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石湾公园内陶创客会馆（原鹰牌会所）一层
102-103 室 佛山市禾才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罗凯欣(0757-83130012)

发文日：

2023年03月20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：202222828599.0

发文序号：202303200140433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：佛山亚凯集成房屋科技有限公司

发明创造名称：一种拼装结构防水集装箱

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

1. 根据专利法第 40 条及实施细则第 54 条的规定，上述实用新型申请经初步审查，没有发现驳回理由，现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通知。

申请人收到本通知书后，还应当按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规定办理登记手续。

申请人办理登记手续后，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决定，颁发相应的专利证书，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。

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，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。

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相应技术的实施应当办理批准、登记等手续的，应依照其规定办理。

2. 授予专利权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以

2023 年 2 月 24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书；

2022 年 10 月 26 日提交的说明书；

2022 年 10 月 26 日提交的说明书附图；

2022 年 10 月 26 日提交的说明书摘要；

2022 年 10 月 26 日提交的摘要附图；为基础。

3. 审查员依职权修改内容为：

注：在本通知书发出后收到的申请人主动修改的申请文件，不予考虑。

审查员：王森

联系电话：022-84869413

审查部门：专利审查协作天津中心

